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许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340,45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594%）的副董事长、副总裁许强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79%）。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强	副董事长 副总裁	3,340,457 股	0.6594%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确定性需求。

##### 2、股份来源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所获得的股份。

##### 3、减持数量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许强	800,000 股	23.9488%	0.1579%

##### 4、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 5、减持价格区间

市场价格。

##### 6、减持期间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许强先生承诺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任职期间，许强先生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许强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许强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许强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持续关注其减持股份情况，并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一日